附件5：

武汉市检察机关2020年度招聘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

面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　　一、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考前、考后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面试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。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乘坐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。

　　二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考点禁止考生车辆进入。考生应合理安排行程，提前到达考点，自备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生在候考过程中，需全程佩戴口罩。考务人员核验身份信息及面试时，考生需摘下口罩，面试结束后及时戴好口罩。

　　三、考生应在考试日前在微信小程序“武汉战疫”、支付宝“湖北健康码”或鄂汇办APP申领“湖北健康码”，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面试区域。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复测仍超过37.3℃的，经考点现场疾控相关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，在备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　　四、来自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除满足第三条所列要求外，还需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符合隔离健康观察有关要求。隔离健康观察有关要求。

　　五、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,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

　　六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　　七、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的，经考点现场疾控相关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，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　　八、在备用隔离候考室等候参加面试的考生，按照现场医疗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在备用隔离面试室参加面试。

　　九、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面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备用隔离考室等候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　　十、考生参加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